

西藏民族大学 教务处 文件

校教发〔2017〕30号

关于印发《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制订学分制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

现将《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制订学分制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民族大学

关于制订学分制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

各学院（部）：

专业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集中体现了国家教育方针、学校办学思想和理念，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的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以及西藏自治区和学校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结合“质量工程”建设总体目标以及审核评估整改的要求，学校决定启动学分制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现就学分制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对高等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and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以及西藏第九次党代会、西藏民族大学第一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西藏自治区等关于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战略部署。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育人为本，紧扣学校发展目标及办学定位，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全面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借鉴和吸取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成

果和先进经验，并将我校近年来的教育教学改革系列成果内化到新的培养方案中，紧紧围绕“一一三三二六六”发展目标，调整结构，转型发展，“强二推二”，为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适应社会 and 行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优化调整、传承创新

学分制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要在认真总结 2011 版本科培养方案实施的经验基础上，依据学分制的要求，结合专业建设状况，认真研究不同专业对人才的内涵要求，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强化培养方案的稳定性与延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逐步建立学分制运行模式、进一步凝练专业核心课程来做好传承和衔接；通过进一步控制必修课总学分和总学时，给学生的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构建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课程体系，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整体优化。

（二）创新创业、注重能力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构建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各学院要通过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的具体

实施方案，将实践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增强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系统性、整体性和综合性，注重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突出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以及综合应用能力，为学生未来就业奠定基础。

（三）细化标准、突出特色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发展历史沿革以及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在参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中专业基本要求和各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规范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要求，突出专业特色。各专业需详细分析人才培养如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需紧紧围绕学校整体发展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制定专业培养标准，细化专业培养目标与人才培养规格，并据此设计课程教学大纲，完善教学环节，以实现培养方案中的各门课程和具体教育教学环节都能支撑的专业课程体系。

三、制订培养方案的重点及要求

（一）国家治藏方略与学校优势特色相结合

本次学分制培养方案的制订，应体现学校如何适应国家治藏方略的发展需求，结合“中国特色、西藏特点，高水平综合性民族大学”办学定位，充分理解把握高等教育一般规律和该校特殊规律，根据自身优势和特色，顺应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方向和趋势，挖掘特色资源，创新性地制订特色培养方案。可充分考虑到不同生源和水平的学生实际，按照分

层次、分类型教学改革思路，分别设计、制订相应的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如区分区内、外，师范、部队生等）。

（二）调整、优化课程体系与学分制运行模式相结合

培养方案的制订应树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的需求；增加课程资源，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积极推进研究性和实践性教学，基本建立与学分制相配套的教学机制。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在三大课程类型基础上构建四大课程平台。三大课程类型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及创新实践课程。专业课程可按模块设置，灵活确定方向，强化自主选择。各专业应合理设置课程，避免因人设课、课程内容重复、次序混乱、课程安排不均衡等问题发生，使课程先行后续衔接合理，保证教学工作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次序有条不紊地开展。

（三）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理论教学、创新创业与实践教学相结合

要进一步完善通识课程和专业大类基础课程教学改革方案，满足学生不同的学业发展需求，培养和构建大类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平台。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提高创新创业学分比例，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方案体系设计上坚持“理论与实践、选修与必修、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相结合，体现教育教学各环节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作用，保证专业教育的基础上拓展通识课比例。在确保实践教

学比例的前提下，适度压缩理论教学学时，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实践课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5%，师范类学生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

（四）质量意识与课程设置科学性、规范性相结合

学分制培养方案的制订，必须有质量意识和要求，各专业要结合我校专业特色，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及时将“质量工程”成果转化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课程设置要始终考虑教育部关于人才培养工作的五个符合度，特别是各类教学环节、课程结构体系设置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与具体要求的符合度。

进一步规范课程名称和课程开设顺序。对教学要求相同的同一课程，要统一名称、统一学分、统一学时。前两年可按学科、专业大类打通“口径”来设置课程，后续课程由各专业根据专业发展、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进行设置。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

专业核心课程开设要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的指导意见，且课程名称要符合本科专业目录的要求。根据课程目标确定课程考核方式，必修课一般应设置为考试课，严格控制考查课数量。进一步落实培养方案的监控和管理，充分发挥教学基本建设委员会的指导职能，发挥教学单位的积极性，完善、落实培养方案。

四、课程体系与学分规定

（一）课程体系

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及创新实践课三大课程类型。在三大课程类型基础上构建“通识教育平台”、“专业基础平台”、“专业教育平台”、“创新实践平台”四大课程平台。

1、三大类型

（1）必修课：必修课程是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生必须全部修读并取得相应学分的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专业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教育必修课。

（2）选修课：由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教育选修课构成。

（3）创新实践课：由创新实践课程（环节）和创新创业教育环节组成。

2、四大平台

（1）通识教育平台：传授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对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基础性、通用性的课程。通识教育平台主要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通识教育必修课主要指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文化、公共藏文、体育、大学语文等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由人文科学课群、社会科学课群、自然科学课群、信息科学课群、民族历史文化课群、艺术与体育课群、就业指导与知识技能课群等构成。

（2）专业基础平台：按学科专业类设置，传授学科专

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专业学习奠定宽厚基础的课程。专业基础平台按照基础性、公共性和学术性原则设置，具有完整规范的知识体系，能够使学生获得严格的学科基础知识训练。修读形式为必修。

(3) 专业教育平台：为学生适应社会需求，顺利就业以及专业发展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综合知识和技能而开设的课程。包括专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组成，专业教育选修课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自主选择。

(4) 创新实践平台：由专业实践课、课程实践、实践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以及发表论文，创造发明项目，创新创业项目，学科专业竞赛，文体比赛，阅读实践等创新实践环节组成，主要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

(二) 学分规定

1、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的专业，最低学分为 180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110 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40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26 学分、通识选修课不少于 14 学分），创新实践课程不少于 30 学分（创新创业学分不少于 10 学分）。

2、标准学制为五年的医学类专业毕业最低学分为 225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不少于 140 学分（通识必修课学分为 52 学分，专业必修课 88 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55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41 学分、通识选修课不少于 14 学分），创新实践课不少于 30 学分（创新创业学分不少于 10 学分）。

3、原则上理论、实践、实验课教学按 15-18 学时计 1

学分。入学教育计 1 学分，毕业教育 1 学分，军事训练 2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8 学分，阅读实践 2 学分，均为必修创新实践课程（环节）；创新创业 10 学分（毕业最低要求）。

五、培养方案基本内容与格式

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主要阐述本专业人才培养特点、专业面向及未来可适应的工作岗位。

（二）培养要求

培养要求主要阐述本专业人才的培养，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培养规格以及必须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等要求（如培养学生……，了解……，理解……，掌握……，把握……，具有……，具备……等）。

（三）基本学制

即标准学制。标准学制为 4 年的普通本科专业，在校学习时间为 3 至 6 年（含休学）；标准学制为 5 年的普通本科专业，在校学习时间为 4 至 7 年（含休学）。

（四）学位授予：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批复文件填写。

（五）学分要求：根据《西藏民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执行。

平台	通识教育平台		专业基础平台	专业教育平台		创新实践平台		毕业最低学分要求
课程性质	通识必修	通识选修	专业基础必修	专业教育必修	专业教育选修	创新实践必修	创新创业	
学分								

注：1、因专业开设“大学语文”和“公共藏文”课程的差异，两门课程都开设的专业，通识必修课学分为 56 学分，专业必修课 54 学分；只开设其中一门课程的专业，通识必修课学

分为 52 学分，专业必修课 58 学分；两门课程都不开设的专业，通识必修课学分为 48 学分，专业必修课 62 学分。

2、英语专业不开设“大学英语”课程，开设第二外语课程 12 学分。

(六) 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参考教育部 2012 版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相关要求填写。

(七) 创新实践环节：包括实验课、实习见习、课程实践、社会实践和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阅读实践等环节。

(八) 各学期周学时、课程门数、考试课程门数分布情况

学期	周学时	课程门数	考试课程门数	考查课程门数	备注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九) 课程体系构成及时学时学分分配比例表

课程体系 学时	通识教育 平台	专业基础 平台	专业教育 平台	创新实践 平台	总计
学时					
占总学时(%)					
学分					
占总学分(%)					
实验学时					
占总学时(%)					
实践学时					
占总学时(%)					

(十) 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授课学时				学分	考核		开设学期	备注	
				学时	理论	实践	实验		考试	考查			
通识教育课	必修课	A111000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4	28	6		2	√			各专业参考“附件”学期安排开设	
		A1110002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51	34	17		3	√				
		A11100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51	34	17		3	√				
		A1110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02	68	34		6	√				
		A1110005	马克思主义四观教育	34	28	6		2	√				
		A1110006	形势与政策	36	36			2		√	1-8		
		A0910007	大学计算机文化	60				4	√		1		
		A0110008	大学英语	264	264			16	√		1-4		
		A0710009	体育	132	132			8	√		1-4		
		A1210010	公共藏文	68	68			4	√		2		
		A0310011	大学语文	60	60			4	√		1		
		A0010012	创业教育	34	28	6		2	√		2		
	小 计												
	选修课		人文科学课群、社会科学课群、自然科学课群、信息科学课群、民族历史文化课群、艺术与体育课群、就业指导与知识技能课群	由教务处面向全校各专业统一开设，其中文科类专业学生须选理工类课程 4 学分，理工科专业学生须选文科类课程 6 学分，毕业最低总学分 14 学分									
专业基础课	必修课												
	小 计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授课总学时				考核		开设学期	备注
				学时	理论	实践	实验	学分	考试		
专业教育课	必修课										
			小 计								
	选修课										
		小 计									
创新实践课（环节）	必修（环节）		入学教育					1		1	
			军事训练					2		1	
			毕业实习							7-8	
			毕业论文（设计）					8		7-8	
			毕业教育					1		8	
			阅读实践					2		1-6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					10		1-8	
			小 计								
合 计											

(十一) 教学计划进程表

学期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总学时数	总学时数		考核		课程性质
						课堂教学	实践(实验)	考试	考查	
第一学期										通识教育必修
										专业基础必修
										专业教育必修
		入学教育							创新实践	
		军事训练								
		创新创业								
		阅读实践								
		必修类课程合计:								
第二学期										通识教育必修
			学生自主选修							通识教育选修
										专业基础必修
										专业教育必修
									专业教育选修	

学期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总学时数	总学时数		考核		课程性质	
						课堂教学	实践(实验)	考试	考查		
第三学期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									
		阅读实践								创新实践	
		必修类课程合计:									
										通识教育必修	
第三学期		学生自主选修								通识教育选修	
										专业基础必修	
										专业教育必修	
										专业教育选修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									
		阅读实践								创新实践	
		必修类课程合计:									
	第四学期										通识教育必修
		学生自主选修								通识教育选修	
										专业基础必修	
										专业教育必修	

学期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总学时数	总学时数		考核		课程性质
						课堂教学	实践(实验)	考试	考查	
										专业教育选修
			创新创业							创新实践
			阅读实践							
			必修类课程合计:							
	第五学期									
			学生自主选修							通识教育选修
										专业基础必修
										专业教育必修
										专业教育选修
			创新创业							创新实践
			阅读实践							
			必修类课程合计:							
第六学期										
			学生自主选修							通识教育选修
										专业基础必修
										专业教育必修
										专业教

学期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总学时数	总学时数		考核		课程性质
						课堂教学	实践(实验)	考试	考查	
										育选修
		创新创业								
		阅读实践								
		必修类课程合计:								
	第七学期									
		学生自主选修								通识教育选修
										专业教育选修
		毕业实习								创新实践
		创新创业								
		必修类课程合计:								
第八学期										专业教育选修
		毕业实习								创新实践必修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教育								
		创新创业								
		必修类课程合计:								
<p>注：1. 通识教育选修课从第二学期到第七学期学生自主选择课程学习，毕业最低修读 14 学分。</p> <p>2. 创新创业学生在校期间均可修习，毕业最低要求 10 学分。</p> <p>3. 阅读实践 1-6 学期开展，毕业要求 2 学分。</p>										

附件：

关于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设置的指导意见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四观教育》和《形势与政策》六门课程。前五门课程加大实践课时比重且每门课程确立一个实践教学品牌，《形势与政策》课，按照全国及西藏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推行“党政干部大讲堂”模式，让领导干部走上讲台，为学生上《形势与政策》课。具体安排如下：

课程编号 A	课程名称	教学时数与开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人文社会科			经管理工科			考试	考查	
		学时	学分	学期	学时	学分	学期			
A02100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4	2	1	34	2	2	√		6 实践课时
A021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51	3	1	51	3	2	√		17 实践课时
A0210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51	3	2	51	3	1	√		17 实践课时
A021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02	6	2	102	6	3	√		34 课外实践课时
A021005	马克思主义四观教育	34	2	3	34	2	4	√		6 实践课时
A021006	形势与政策	36	2	1-8	36	2	1-8		√	

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开设学期安排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学院、法学院、民族研究院、外语学院、教育学院和新闻传播学院按上表人文社会科要求开设；信息工程学院、财经学院、管理学院、医学部和体育学院按上表经管理工科要求开设。

二、大学英语

为了进一步提高大学英语的教学质量，继续深化大学英语分层次教学改革，在大学英语分层次教学的基础上，推行分类型教学，具体做法如下：

1、大学英语 260 学时，16 学分，分四个学期开设，按照区内、区外生组织教学。

2、区外生源：原则上由原 4 个层次调整为只分快班和中班 2 个层次。

3、区内生源：原则上分中级班、慢班和初级班 3 个层次。

4、同类型同层次学生使用相同版本教材。

三、大学计算机文化

参考《西藏民族大学计算机基础教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校教发[2016]05 号），“大学计算机文化”课程按照专业类别和生源编班的原则，实行分层次教学。

四、公共藏文

在师范类专业和部队生源中开设通识必修课“公共藏文”（68 学时），全校统一开在第二学期。其他专业学生按通识选修课程自愿选修。

五、大学语文

在除汉语言文学、新闻学、广播电视新闻、广告学、播音与主持艺术等专业以外所有专业开设“大学语文”课（60 学时），结合学生实际确定具体教学内容。

六、体育

在各专业一二年级分四学期开设 132 学时 8 学分的体育必修课，每周 2 学时。

七、创业教育

在各专业第二学期开设 34 学时 2 学分的创业教育必修课程。